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真理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真理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詳實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3 月 1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管、各學院院長、校外專家學者、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5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51 小時、B：65 小時、C：63 小時、D：60 小時及 E：66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名冊積極聯繫追蹤，並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並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惟內容未能依特殊教育法規更新，如支持服務、考試服務及生涯轉銜等。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建議擴增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參與人員，個案會議並不等同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資料中未能看出個別化支持計畫於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完成，亦未見每學期至少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1 次。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議增加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估與審查。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個別差異與需求，建議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進行評估與審查。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建議仍需區別個案報告及輔導轉介紀錄之差異。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建議為身心障礙學生增加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已進行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考試服務辦法內容未盡完備，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提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程度與班級排名等資訊，建議一併納入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建議針對協助人力定期檢討協助成效。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每學期人力協助除服務時數統計外，建議評估或檢討服務成效。 2. 人力協助之申請僅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認定，建議訂有討論及審查機制。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建議提供於畢業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佐證資料。 2. 建議畢業生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參加轉銜會議或活動，並留有相關佐證資料。 3. 生涯轉銜計畫未完整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自籌款達 1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依教育部規定及時修訂相關要點。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1.70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資源教室空間通道部分較顯窘迫，宜全面檢視並予調整。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1. 2 校區皆繪有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建議可進一步將設施所在樓層、位置及實際照片整理後一併公告，以利使用者查閱。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1. 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書，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施作中。 2. 無障礙清查系統畫面填報完整詳實。	